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謝淑纓 電話: 7995678#3027 傳真:(07)7406580

電子信箱: shuyin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高字第10835143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1077894 10835143500A0C ATTCH4.pdf)

主旨:檢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雜費、代收代付費 (使用費)及代辦費收費數額」乙份(如附件)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係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08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事宜 協調會議決議辦理,維持107學年度收費之數額,未予調 整,並比照教育部修正文字。
- 二、前開收費標準另公告於本局網站(http://www.kh.edu. tw),可逕至本局網站/文件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/學雜 費收取標準項下下載。

正本: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19/07/26又

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1080727

10870513200\*